社会治理研究:"社区治理研究"专题
DOI:10.13438/j.cnki.jdxb.2018.01.006

行动科学视域下社区治理的行动逻辑及生成路径研究*

陈伟东,吴岚波
(华中师范大学 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9)

摘　要:政府嵌入、社会协同和居民自主治理作为我国社区治理行动的内在变量,三者的关系决定社区治理模式的转换。从理念转向行动是实现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题中之义。借鉴行动科学理论,我们认为中国社区治理经历了三个阶段,国家主导的政府行动阶段、国家引导的社会行动阶段和国家与社会扶持的居民行动阶段。现代社区治理是政府主导、社会协作、居民组织化行动的过程。随着居民自治广度和深度的拓展,居民行动日益成为社区治理的目标和方向。居民行动能够很好地迎合现代社区治理的要求,悄然改变社区治理过程中"居民自治弱"的困局,而理清居民行动逻辑和通过技术赋权激发居民行动就显得至关重要。

关键词:社区治理;居民行动;技术赋权
在线杂志:http://skxb.jsu.edu.cn　**中图分类号**:D669.3　**文章编号**:1007-4074(2018)01-0041-0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15AZD021)

作者简介:陈伟东,男,博士,华中师范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引用本文:陈伟东,吴岚波.行动科学视域下社区治理的行动逻辑及生成路径研究[J].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39(1):41-48.

一、问题的提出

社区治理是社会治理的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的城市社区建设已经从管理走向治理阶段。社区治理创新不应该仅仅停留在制度的层面,应该嵌入到社区治理的场域之中,走进生活主体的实践中,培育和引导生活主体的自主性[1]。我们依据行动科学理论,采用行动者的视角,梳理相关文献发现,学界关于社区治理模式的论述大致有以下五种。一是政府治理模式,强调政府在社区治理中的行动。政府治理模式与国家政权建设紧密相关,政府治理的根本目标是巩固政权的合法性,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基层社会治理体制[2]。二是法团式治理,强调社会力量在社区治理中的行动。该模式主张社会组织要被整合到国家决策结构中,在国家控制范围内有序开展治理活动[3]。三是参与式治理,强调居民参与社区治理。此模式认为社区治理的过程就是居民参与不断深化的过程[4],居民参与是社区治理的内源性动力[5]。四是多元共治模式,主张构建社区治理多元行动主体的共治格局。多元共治模式的观点是政府、社区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居民等作为社区治理的重要力量,有着不同的角色与功能,社区治理应当是一种多元主体结构的合作共治[6]。五是统合模式,它是在多元共治模式的基础上,强调中国共产党对各个治理行动者的统筹。正如俞可平所言:"从国家治理结构看,中国呈现一种以党领政的治理结构,中国的治理主体已经多元化,但是在所有治理主体

* 收稿日期:2017-09-10

中,最重要的是中国共产党的各级组织。”[7]

仔细对比不难发现,虽然上述治理模式各有侧重点,但是他们都在强调社区治理的行动主体,尤其强调不同的行动者在社区治理过程中的功能与价值。从行动科学理论出发,现代社区治理就是各个行动主体协调角色,共同行动的过程。然而社区治理行动过程究竟有哪些阶段,这些阶段之间有什么样的关联性?社区治理行动面临哪些深层次的问题?如何解释当前社区治理遭遇的“政府在行动、社会不行动和居民无行动”的困局?坦率而言,现有的研究并没有很好地回答这些问题。本文在学界研究的基础上,尝试回答社区治理的行动者处于怎样的关系结构,如何找准居民在社区治理中的角色与功能定位,居民自治何以可能等问题。

二、社区治理的行动历程分析

中国社区治理正在经历两个显著变化,一是从国家主导的政府行动转向国家引导的社会行动;二是从国家引导的社会行动转向国家与社会扶持下的居民行动。在此过程中,社区治理的政府行动、社会行动和居民行动阶段属性明显。随着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深入,社区治理的居民行动阶段日益成为我国社区发展的目标和方向,在居民行动阶段,通过机制和平台等方面的建设,能够把居民自主治理要素进行有效地排列组合和逻辑建构,实现社区治理效益最大化。

(一)政府行动

制度背景和现实任务决定社区治理首先是政府在行动。社区治理的政府行动是指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主要依靠行政政策和公共资金,采取自上而下的行政方式推进社区治理的过程。社区治理的政府行动逻辑,一方面受社会体制改革的宏观环境影响,“单位制”是因国家推动的体制改革而消解,基层社会的再组织也需要国家推动的体制改革来修补,这意味着,我们要建设的社区不是自然属性的社区,而是行政性社区[8];另一方面受社区发展的阶段任务的影响,从2000年开始,我国社区重在建设,主要解决“有组织管事、有人干事、有钱办事、有场地做事”的四有问题[9],重点是加强社区法定组织建设,如社区党组织建设、居民自治组织建设等,形成社区治理的组织载体;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集聚社区治理人才;加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备,优化社区治理硬件条件;完善公共财政投入机制,保障社区治理有效运转。政府供给是完成上述任务的关键,因此该阶段社区治理的特征是政府在行动,社会无行动,居民不行动。

政府在行动,社会无行动,居民不行动直接导致了社区组织和社区管理方式的行政化,偏离社区自治的轨道。行政化的社区管理方式给社区治理带来了“行政有效,治理无效”的局面[10],与此同时,社区治理的政府行动,往往暴露效率低下的问题。正如德鲁克指出,“政府毕竟是行政机构,它必定使生产力服从于规章制度,它必定沉浸于‘繁文缛节’之中,它必定把工作重点放在固有的文书工作,而不放在效果上”[11]。因此,社区治理的政府行动阶段,行政性的社区代替自然性的社区,“社区是居民的”被置换为“社区是政府的”,居民的主体性日益丧失,政府要应对的问题越来越多,越来越偏离自己应有的角色,行动能力减弱,行动自主性降低。

(二)社会行动

社区治理效能低和社区服务专业化弱,是政府行动阶段社区治理面临的突出问题,需要激发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并推动我国社区治理由单一政府行动阶段转向政府引导下的社会行动阶段。社区治理的社会行动是指在党和国家的引导下,依靠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源推进社区治理的过程,实现国家与社会的良性互动。在社区治理的社会行动阶段,不是取消政府作为社区治理的主体,也不是排斥政府行动的价值与功能,而是构建政府与社会良性合作的互动机制,形成“政府在引导、社会在行动”的社区治理格局。

在社会行动阶段,社区治理呈现出一系列创新的整体性和系统性特征,这些特征表现在治理理念的转变、社会组织的培育和发展、社会资源的开发和社会技术的利用等方面。理念的变化主要是指政府、市场、社会逐步跨界合作,通过服务外包、服务购买等方式形成多元共治的治理格局。为了打破社区治理行动主体单一的困境,我国基层社会以“三社联动”为平台,大力培育社会组织,现阶段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对促进自身发展、推动政府职能转型、节约行政成本、保障公共服务质量发挥了一定的作用[12]。此外,基层政府实施“公共资源+社会资源”的行动路线,拓展社区治理资源,即通过公共资源撬动社会资源,如笔者在浙江省嘉兴市调研发现,该市新塍镇组建社区发展基金会,并联合发展商会的互助资金会和禾城农商银行合作推出“禾城续贷通”金融产品,依此为抓手,开发社会资源,拓宽社区治理资源来源渠道。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技术治理的思想受到不少学者的青睐,他们主张把社会技术运用到治理领域,以增量治理效益,简单来讲,社会技术是社会科学理论转

向社会实践的媒介，是社会科学发生实际作用的手段[13]，“互联网＋社区”行动，成为社会技术与社区治理的契合点，即充分利用社区公众微信号以及社区 QQ 群，发布消息，联络群众，收集信息，这一行动在很大程度上提升了社区公共服务智能化水平。

社会行动是对政府行动的反思与超越，它主张政府与社会应该建立一种政府依法行政与基层社会依法自治互联，政府行政功能与基层社会自治功能互补，政府行政力量与基层社会自治力量互动的基层社会治理网络[14]，实现了政府与社会在体系上共生、效用上共赢[15]。但是社会行动仍然没有触及社区治理的核心问题，它只是构建了一种政府和社会合作治理的格局。居民无行动的困境尚未改变，居民是社区治理成果的享受者和社区治理行动的旁观者。

（三）居民行动

居民组织化程度低、参与不足，是社会行动阶段社区治理面临的又一个突出问题。社区是居民生活的基本单元，居民理应是社区治理的主体，没有居民参与的社区治理不是真正意义的社区治理。新时期需要回归社区本质，推动社区治理由社会行动阶段转向居民行动阶段。社区治理的居民行动是指在政府和社会的引导和扶持下，依靠社区力量和社区资源推进社区治理的过程。社区治理的目的是促进人的良善发展，为此，社区治理模式需要从“服务人”转向“改造人”，行动科学研究的核心是要寻找改变的力量[16]。按照行动科学的研究，居民改变既是社区治理的目的，也是社区治理模式转换的关键因素。然而居民改变却遭遇居民社区参与积极性不高、居民组织化程度低等现实束缚。城市社区治理创新的关键是居民参与度和满意度的提升，居民参与社区治理呈现出参与方式单一，参与领域不平衡，参与人员分布不均、参与持续性差等特征，可见，居民参与是社区治理的最为艰巨的环节[17]。当前社区居民组织化程度低，成为制约和影响城市社区自治的重要因素[18]。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中发[2017]13 号，以下简称《意见》）把社区居民参与能力的增强作为提升城乡社区治理水平的首要抓手。何谓参与能力，一言以蔽之，有参与才有能力，因此，围绕增强居民参与能力为核心的居民行动，是新时期社区治理的题中之义。

伴随着国家体制机制改革，基层社会结构也发生了巨大变化，在社区治理领域，居民利益多元化、矛盾复杂化特征明显，尤其是在居民与社区的利益关联度低的情况下，作为理性的居民，没有主动参与社区治理的动力，把居民参与从愿景带向现实，需要参与载体、参与机制、参与平台等要素的支撑。首先，要构建“社工引导、居民参与”的行动格局，正如《意见》要求“加快社区工作者队伍的专业化建设”，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的教育培训，打造一批专业化的社区工作者，提升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居民自治和统筹社区发展的能力。专业化的社区工作者在引导居民参与的过程中，把居民组织起来，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奠定居民参与的载体。这符合我国基层社会发育滞后，社区社会组织“内生为主”的发育路径[19]。其次，引入协商机制，居民行动的逻辑是，以协商推进参与，以参与实现治理，国家主导的政府行动和国家引导的社会行动迈向居民行动过程中的最大亮点就在于参与主体的广泛协商，协商治理是“民本主义民主”向“治理民主”转换的重要成果[20]，它能够广泛调动公众参与，使基层治理运转起来[21]。最后，搭建参与平台，这对多元协商机制有效运转来说是至关重要的，笔者从湖北、江苏和山东等地的调查发现，社区公益创投能够很好地把居民导向社区治理的一些列行动中。

居民行动阶段的社区治理，是多元行动主体角色和功能调整的过程，这一过程是政府主导、社区（两委组织）引导、社工陪伴、社会扶持、居民自治的整体性变革过程。需要说明的是居民行动阶段的社区治理不是封闭的、不是自给自足的，需要政府、社区两委组织、社会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社区居民共同承担治理责任。具体来说，政府通过政策、资金、人才培养、能力建设等方面主导社区治理；社区两委通过自身专业化建设，把居民组织起来，增强居民组织化行动能力，引导社区治理；社会工作者通过增强居民自治能力和行动能力，陪伴社区治理；社会组织通过服务资源输入和服务产品供给，协同社区治理；居民通过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监督，实现社区治理与居民自治的衔接。此外，还要明确社区治理的“主配角”关系，居民是社区的主人，是社区治理的主角，政府、社区两委组织、社会组织等主体是社区治理的配角，明确社区治理多元行动主体的角色和功能，做到不越位、不错位，建立科学的分工与合作机制，进而完善社区治理体系。

三、居民行动逻辑：社区治理的时代呼唤

居民行动要越过居民“理性”冷漠的鸿沟，居民“理性”冷漠在社区治理过程中长期存在，它是国家管控逻辑和社会机构服务逻辑带来的不良后果之

一。唤醒居民自主治理行动是破解居民“理性”冷漠的关键,这就需要我们在社区治理的实践场域建构居民行动逻辑,再造居民行动机制。

(一)管控与服务逻辑:居民“理性”冷漠的生成要素

在政府行动和社会行动阶段,社区治理遭遇居民“理性”冷漠。所谓“理性”冷漠是指居民在社区治理的集体行动中,选择充当旁观者而非行动者,并在此“理性”的情景中分享社区治理效益。在“理性”冷漠的形势下,居民缺乏行动意愿和动力,理性地选择旁观、选择享受,社区治理尚未摆脱“政府治理—居民冷漠、社区服务—居民享受”的不良循环。居民“理性”冷漠暗含社区治理的关系与结构,深受社区治理过程中的政府管控逻辑和社会机构服务逻辑的影响。

管控逻辑生成了居民“理性”冷漠。政府管控逻辑,由来已久,其核心是政府代替居民决定社区的大小事务,其过程是政府代替居民从事社区的大小行动,其结果是政府代替居民成为社区的主人,居民选择旁观和享受。管控逻辑是政府控制社区居民委员的基本逻辑,政府凭着其掌握的权力和资源,经常以行政命令的形式向社区居民委员会下派工作任务,并采用考核、评比、检查的方式确保社区居民委员会认真履职。然而管控逻辑却遭遇“社会人”的消极应对而失效,对于社区居民委员会而言,居民是其无法管控的“社会人”,社区居民委员会缺乏强制社区居民参与社区行动的权力和资源。管控逻辑对政府控制社区居民委员会有效,但对社区居民委员会强制社区居民行动无效。

服务逻辑强化了居民“理性”冷漠。如果说管控逻辑形塑了传统的社区治理结构,固化了“政府命令—社区居民委员会执行—居民旁观”的社区治理关系体,政府和社区与居民存在区隔,那么服务逻辑造就了“政府搭台—社会组织唱戏—居民享受”的社区服务关系体,旁观和享受成为居民的理性取向。服务逻辑是“服务型治理”模式的运作系统。其实质是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并依据项目范围为居民提供相应的社区服务,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在社区治理中扮演着“服务型治理”的角色[22],其过程是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按照服务项目要求给予居民物品或活动,其结果是居民服务需求越来越多,胃口越来越大,服务供需矛盾凸显。该逻辑下的社区服务项目持续性差,当服务项目结束时,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也一并撤走,居民在享受服务的过程中依然是没有行动起来,社区问题依然存在,尚待解决。

(二)居民行动:社区治理本质回归

居民“理性”冷漠不是一个无解的命题,而是可解的方程式。社区治理是一个系统工程,单一政府治理和社会服务把社区治理的系统过程分割为一次次的突击行动和给予式活动,没有为社区居民委员会引导居民共同行动留有机会和余地。那么,唤醒社区居民行动就成为破解居民“理性”冷漠的关键。行动科学理论认为行动者是双方或多方基于意愿而协作的行动主体,居民行动逻辑是将“社区是居民的、我们共同行动”的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的持续过程。社区治理的本质是居民自主治理,根结底是居民自我行动的过程。奥斯特罗姆把自主治理视为除国有化和市场化的途径之外,解决公共问题的第三条道路。她认为人们完全可以通过“自筹资金的合约实施博弈”自我解决问题[23]。社区治理是居民自我组织、自我行动、自我满足需求、自我解决问题的自主治理过程。由此可见居民行动逻辑与自主治理相互依存,社区自主治理的核心在于居民行动。虽然国内外学者运用自主治理理论和行动科学理论对基层社会治理做了大量研究,但很少涉及对自主治理的行动过程研究,这也是本文尝试创新的地方。在自身行动者的实践基础上,我们获得了新的认知,理清了居民自主治理的行动逻辑。

1.自表意愿,自成社群

意愿是居民参与社区治理行动的基础。在社区治理的集体行动中,居民参与意愿类型不同,意愿的强烈程度有大有小,这是客观存在的事实。同时由于居民原子化、短暂性的社区参与成效有限,因而居民行动需要依托一定的组织载体,根据意愿细分居民群体,组建意愿社群就显得十分必要。根据集体行动理论,小集团更具有凝聚力,个体搭便车的行为较少[24]。意愿社群与奥尔森所论述的小集团具有较高的契合度,同时意愿社群具有“一小四大”的特征,人数规模小;意愿相近,需求相同最大;达成共识的可能性最大;组织起来的可能性最大;开展集体行动的可能性最大。

2.自定规则,自我约束

为避免个体理性导致集体非理性悲剧在社区治理层面发生,有必要确立行为规则,规范社区治理的集体行动。道格拉斯·C·诺斯指出:“制度是决定人们的相互关系的系列约束,它由非正式的约束(习惯、传统、行为准则)和正式的法规构成”[25]。行为规则作为一种非正式的制度是居民合作的前提,它让居民知晓自己在社区治理的集体行动中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需要指明的

是,只有能够执行的规则,才能规范居民行为,否则,规则将变成一纸空文,因此,居民行为规则需要具体化,它要与具体的人、具体的事务和具体的空间结合起来。

3.自创活动,自选领袖

俗话说"大海航行靠舵手,团队行动靠领袖"。杜赞奇曾指出,"是否存在一个或若干个民间领袖是中国民间社会自组织能否发生的关键"[27]。意愿社群出现后,要及时推选社群领袖,以保障居民行动的持续性。意愿社群领袖并非社区任命,而是逐渐发现的过程,意愿社群成员自主创意并开展活动,在活动的过程中协商推选领袖。意愿社群的领袖是意愿群体民主协商的结果,它并非一人,而是一个领袖团队,并坚持多多益善的原则,在合理分工的基础上,尽可能实现"人人管事、人人自治"。

4.自选积分,自我激励

根据交换理论,人类的一切行为都受到某种能够带来奖励和报酬的交换活动的支配。长期以来居民行动难以持续的症结在于激励措施的缺失和陈旧,再加上行为规则是一种"软约束",其运行逻辑是"激励一部分人,带动其他的人",因此有必要完善居民行动的激励机制。笔者在湖北、四川等地的调研发现,有些社区推行"积分兑换"制度,能够有效地激发居民行动。所谓积分兑换是指社区引导居民自我制定公益积分目录和兑换目录,并为每一位居民制作公益积分卡,当居民从事公益积分目录范围内的行动时会获得相应的积分并记录在卡中,居民可以用自己的公益积分,在兑换目录中兑换自己需要的服务或物品,积分不清零,积分可转让。积分兑换制度不仅是给居民一种激励,更是给予居民一种认可和肯定,这对居民开展持续化行动至关重要。

5.自找资源,自我维系

资源是居民自我行动和自我维系的支撑要素。正如马克思所说"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27],规律、资源等客观存在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人类行为。摩尔根进一步指出,"人类进步行为都跟生存资源扩充的各个时代多少直接符合的"[28]。由此可见,任何行为模式都离不开资源的支持,居民自主治理的行动也不例外。意愿社群要打破传统社区治理对行政资源的依赖,合理开发和利用社区社会资源,秉承"互惠互利"的原则,着重挖掘社区潜在的人力资源和单位资源,释放社区资源集聚效益。自主拓展的资源是牢靠和稳固的,是维系自身行动的基石。

乔纳森·H·特纳认为:"社会机构是群体或社会活动的一种有组织的形式,这种组织形式能够使社会个体成员通过理解他人对活动的态度来采取适当的、社会性的行动。"[29]这意味着行动者社会性行动需要组织化的平台,居民行动逻辑深藏组织化的主线,即居民在社区治理的行动中不断把自身组织起来,从而扩大行动主体,优化行动方式。

(三)居民行动要素的统合机制

居民自我行动的社区治理过程并不排斥其他行动者功能的发挥,就像人体作为一个自组织系统,需要外部空气、水分和热量输入,才能生存,居民自主治理同样离不开他组织的支撑,尤其需要政府引导和社会的扶持。学术界对他组织在自治中的功能给予了充分的肯定,逐渐延伸出"嵌入式"自主治理理论。"嵌入式"自主治理理论强调自组织与他组织力量的平衡,任何一方力量的过于强大,都不足以维持均衡的发展局面[30]。我们把"嵌入式"自主治理理论引入社区治理层面,在社区治理过程中要处理好他组织与自组织的关系,要构建平衡与协同的格局,然而他组织与自组织相比,具有先天的优势,因此他组织在社区治理过程中的角色定位应该是引导者,而不是包办者,他组织的行动要以不破坏居民的自主性为原则。

社区治理现代化的目标是要促进政府治理、居民自治、社会调节的良性互动[31],实现这一目标,既需要优化政府治理结构,也需要增强居民自主治理能力和社会协同水平。在现代化的社区治理体系中,政府治理起主导作用,居民自治起基础作用,社会调节起协同作用,三者缺一不可。然而社区治理却遭遇"居民自治弱,社会协同虚,政府被社会拖累"的漩涡,并出现"政府买单,居民不买账、社会不认同"的困境。在迈向社区治理现代化的过程中,需要完善政府治理结构,更需要增强居民自主治理能力和社会协同能力,补齐社区治理过程中居民自主治理能力弱和社会调节能力低的短板。但限于篇幅,本部分只讨论居民自主治理能力弱的问题。

社区居民的组织化程度低,社区社会组织数量少且类型单一,几乎全部是自娱自乐的组织,几乎没有公益性、志愿性的社区社会组织,几乎不参与社区公益性建设,社区志愿服务,社区治理,更多是坐等政府和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行动。推动基层社会组织化成为政府实现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策略,社区组织化有助于我国基层社会由纵向一体的管理结构向横向协作的治理网络转变[32]。顺应这个趋势,社区需要打造"以公益需求为导向,以公益项目为平台,以社区公益社团为载体"的居民行动体系,构建"居民围绕社团转,社团围绕公益转,公益

围绕需求转,需求围绕行动转”的循环系统,探索建立“四共机制”,即社区居民委员会、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居民共同发现公益需求、共同筹划公益项目、共同实施公益项目、共同评价公益项目的新机制。

“四共机制”不是主观臆断,而是根据社区项目落地的轨迹进行排列组合,遵循事务发展内在规律。首先是共同发现公益需求,居民行动的目的是满足自身需求,社区治理主体共同收集居民需求,找到需求的最大公约数,体现需求的大众性和公益性,从而实现需求与行动的有效对接。其次是共同策划公益项目,传统社区参与是居民受社区居民委员会的邀请,被动参加一些已经设计好的项目,这些项目往往满足社区居民委员会的需求,该情形是一种“仪式性”或“表演性”参与[33],对居民自主行动能力的提升意义不大,近年来随着项目制的推行,居民自主治理行动通过各类项目体现,社区治理主体要根据居民的公益需求,共同策划项目,协商项目执行方案。再次是共同实施项目,社区治理主体根据前期策划的项目和项目执行方案,共同实施项目,并通过有效协商明确各自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的角色与功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尤其要让居民参与,以培养居民的公益精神和公共意识。最后是共同评价公益项目,破除社区治理评价权掌握在政府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手中的传统机制,居民自治项目实施效果如何,只有参与项目的主体最清楚,因此要引入共同评价机制,并增加居民在评价中的话语权。

四、技术赋权:居民行动的催化剂

当前基层社会治理最大缺陷就是自治权的缺失[34],以至于出现居民自主行动能力弱,居民自治空转的困局。居民自主治理需要在行动中彰显,而居民行动需要技术等媒介才能落实,否则只能是纸上谈兵。社区治理的技术和机制缺失,导致社区治理陷入技术困境和能力困境,治理效能低下[35]。探寻一套操作化的居民行动技术和机制显得至关重要。

(一)通过技术赋权达致居民行动

按照作用领域的不同,我们把技术细分为自然技术和社会技术,前者是改造自然领域的方式,后者是应用于社会世界的手段,他们是理论与实践衔接的中介。居民自主治理需要赋权途径或技术,理性思考与缜密选择的行动路径,即依赖于技术赋权而得以实现。郑永年教授认为互联网是中国政府与社会互动的新领域,他超越传统的政策分析和二元对立的思路,考察互联网技术对国家和社会的影响,在此基础上提出“技术赋权”的分析框架,认为互联网技术给国家和社会都赋予了权力,国家借助网络技术推动政治变革,废止不合理的政策和制度,提升治理水平,而社会也从这种变革中受益,获取了发展与进步的新机会[36]。受此启发,我们认为社区治理领域的技术赋权是指运用社区治理技术引导居民参与社区治理行动,并在行动的过程中赋予居民社区事务的决定权和执行权,实现居民自主治理能力和社区治理水平同步提升。技术赋权是对技术手段与赋权机制的有效组合,它致力于把居民自治由理论向实践的转换。

社区领域的技术赋权是对传统社区治理模式的反思,传统的社区治理模式忽略提升居民的行动能力和治理能力,其重心是强调外部的制度、权利、资源的供给,其目的是以服务换取认同,其结果是居民自主治理能力低下。技术赋权主要用于挖掘社区意愿社群、制定社区行动规则、拓展行动资源、开展治理行动,在促进意愿社群自我分析与主动表达基础上,使社区治理行动更加满足居民的需求,从而减少居民自主治理过程中的行动阻力。笔者调查发现,湖北省、济南市历下区、苏州市工业园区等地举办的社区公益创投大赛,有效地引导了社区工作者运用社区治理技术向居民赋权,引导居民行动,这是对技术赋权的积极尝试,它拓展了居民自主治理的广度和深度,塑造了居民通过自身行动提升治理水平、增强治理能力的现代社区治理模型。

(二)社区治理技术的选择与运用

学术界开展社区治理研究历时已久,但很少有人研发社区治理的专业技术和方法。近年来,作为社区治理的行动者,我们一方面借鉴西方社会治理技术,另一方面结合中国社区治理的情景,先后开发出“开放空间会议技术”(Open Space Technology)和“世界咖啡馆汇谈技术”(The World Cafe:Shaping Our Futures Through Conversations Technology)两大技术体系,并把他们引入本土社区治理领域,在加强社区工作者能力建设的同时增强居民行动能力,取得良好的反响。

开放空间会议技术是一种富有成效的动态会议模式,它是指与会人员围绕特定的主题,通过营造民主开放的空间氛围,引导参会人员自由畅谈、民主研讨,充分吸收集体智慧,以取得良好研讨效果[37]。开放空间会议技术拥有简洁明了地操作流程,从议题的提出,到议题的讨论,再到行动方案的制定,每一个环节都是消除分歧,达成共识的过程,是居民自主治理的有效选择。开放空间会议技术贯彻“社区是居民”的理念,为社区工作者提供一套

引导居民自我赋权和自我增能的方法。从2013年至今，我们利用该套技术，逐渐把“社区是居民的”治理理念转化为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行动，与此同时这套技术体系基本形成，即需求调查技术、公约协商技术、积分兑换技术、资源链接技术、活动创意技术等。它们能够有效地把居民组织起来，引导居民回应自身需求，规范自身行为，选择适当的激励，开发社区资源，以应对自身和社区问题，改善自身和社区福利。

世界咖啡馆汇谈技术受世界咖啡屋的启发。朱安妮塔·布朗和戴维·伊萨克提出了世界咖啡屋的可视化的具体过程，即在一种轻松的氛围中，透过弹性的小团体讨论，真诚对话，产生团体智能的讨论方式，在讨论中可以同步对话、反思，分享共同知识，以期找到新的行动契机[38]。世界咖啡馆汇谈技术是指一群志同道合的人(通常指有意愿的居民)汇集在一起，汇聚智慧，达成共识，共同行动。世界咖啡馆汇谈技术秉承“社区是居民的，我们共同行动”的理念，它既是赋权增能的技术，又是居民行动的技术，有着独特的运作逻辑。它包括以下技术，社区公益项目筛选技术通过引导居民运作公益项目，实现居民小组社团化或网格社团化；社区邻里互助对接技术借助公益积分兑换让社区邻里人力资源有效利用起来和社区邻里互助循环起来，实现邻里互助持续化；社区公益理事会组建技术把社区文体组织导向公益，引导社区文体爱好者参与社区公益行动，实现社区公益行动组织化；社区公益金筹集技术通过成立社区公益金理事会，筹集社区治理基金，改善社区治理面临的资金不足境况；党员志愿者联盟技术把党员组织起来，参与社区公共问题治理和志愿服务，落实基层党建，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实现党员再组织化。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技术并非单独存在，而是紧密联系的整体。同时两大技术体系也有各自独到的价值。开放空间会议技术体系是解决居民组织化程度低的问题，社区工作者通过赋权增能引导居民参与社区治理行动，并在行动中把居民组织起来，培育社区社会组织。世界咖啡馆汇谈技术体系是整合社区社会组织的方式，它依托于现有的社区社会组织，培育更多的社区社会组织，组建联盟，从而把更多的居民组织起来，以增强居民自主治理能力。技术只是手段，其目的是把居民组织起来，开展治理行动。目前，不论是政府还是学界，都主张把社会工作理论引入到社区治理领域，我们认为在引入社会工作理论的同时，还要把行动科学理论和社区治理实务技术运用到社区治理实践，通过技术赋权，实现居民自主治理行动，提升社区治理水平和增强社区治理能力。

五、结论

居民自主治理是社区研究的一个基本内容，多数研究者依据自组织理论和治理理论，在实证研究的基础上，讨论居民自主治理与社区治理，但很少用行动科学理论来探讨社区治理的行动历程和居民自主治理的行动逻辑、行动要素、行动机制等内容。在行动科学理论视域下，讨论自主治理过程中居民行动的相关理论问题，有其独特的价值和意义。社区治理是理念与行动的统一，社区治理需要行动转向，从而破解“政府在行动、社会不行动、居民不行动”的难题。这个过程涉及居民行动逻辑的建构。居民行动逻辑是居民在社区治理的行动中不断把自身组织起来，从而扩大行动主体，优化行动方式。居民自我行动不仅不排斥其他行动者的功能的发挥，还需要他组织的支撑，尤其需要政府引导和社会的扶持，建构其他行动主体协助居民自主治理的行动格局势在必行。然而在现实中，居民行动可能遭遇技术缺失和能力不足的双重困境，以开放空间会议技术和世界咖啡馆汇谈技术为代表的社区社会工作技术充当了居民行动催发剂，只有合理运用技术赋权机制，搭建政府、社区居民委员会、社区社会组织和居民的互动平台，居民行动才能落地，社区才能良性发展。

引用文献：

[1] 孙其昂，钱志远，孙旭友．基于“制度—生活”互动的城市社区协同治理生成机制——以一个群租房事件的业主维权为例[J]．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3).
[2] 何海兵．我国城市基层社会管理体制的变迁：从单位制、街居制到社区制[J]．管理世界，2003(6).
[3] 顾昕，王旭．从国家主义到法团主义：中国市场转型过程中国家与专业团体关系演变[J]．社会学研究，2005(2).
[4] 王敬尧．参与式治理：中国社区建设实证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
[5] 王芳．公民社会发展与我国城市社区治理模式选择[J]．学术研究，2008(11).
[6] 王琳．社区治理的多元主体结构[J]．社会主义研究，2006(4).
[7] 俞可平．中国治理评论：第1辑[M]．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2.
[8] 陈伟东，孔娜娜，卢爱国．政府行动与社会行动衔接：中国社区发展战略[J]．社会主义研究，2010(5).
[9] 陈伟东，陈艾．居民主体性的培育：社区治理的方向与路径[J]．社会主义研究，2017(4).
[10] 林闽刚．超越“行政有效，治理无效”的困境——兼论创新社会治理体系的突破点[J]．中共浙江省委党校

学报,2014(5).
[11] 彼得·德鲁克.后资本主义社会[M].张星岩,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8.
[12] 潘修华,孙雅媛.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的优化路径探析[J].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5).
[13] 赵建军.技术本质特性的批判性阐释[J].自然辩证法研究,2001(3).
[14] 张大维,陈伟东.如何构建社区事务长效管理机制[J].中国国情国力,2008(1).
[15] 陈伟东.政府与社区共生、互补、双赢:以武汉市江汉区创新社会自治运作体系的实验为例[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1(5).
[16] 杨静.回观历史、辨识经验、寻找变的力量:一个社会工作者的行动研究[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3).
[17] 庹锦峰.城市社区建设中居民参与现状及其途径探讨[J].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5).
[18] 胡慧.社区自治视角下居民参与有效性探析[J].社会主义研究,2006(4).
[19] 尹浩,马涛.内生抑或外引:社区公益组织生长机制与培育路径研究——以湖北武昌区的"院落自管会"为例[J].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3).
[20] 王岩,魏崇辉.协商治理的中国逻辑[J].中国社会科学,2016(7).
[21] 闵学勤.社区协商:让基层治理运转起来[J].南京社会科学,2015(6).
[22] 徐宇姗.服务型治理:社区服务中心参与社区治理的角色与路径[J].社会科学,2016(10).
[23] 埃莉诺·奥斯特罗姆.公共事物治理之道——集体行动的制度演进[M].余逊达,陈旭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24] 曼瑟尔·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M].陈郁,郭宇峰,李崇新,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25] 道格拉斯·C·诺斯.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M].陈郁,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26] 杜赞奇.文化、权利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M].王福明,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6.
[27]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28]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29] 乔纳森·H.特纳.社会学理论的结构[M].邱泽奇,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6.
[30] 何艳玲."嵌入式自治":国家与地方互嵌关系下的地方治理[J].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4).
[31] 徐勇,贺磊.培育自治:居民自治有效实现形式探索[J].东南学术,2014(5).
[32] 孔娜娜."共同体"到"联合体":居民委员会面临的组织化风险与功能转型[J].社会主义研究,2013(3).
[33] 阿兰纳·伯兰德,朱建刚.公众参与与社区公共空间的生产:对绿色社区建设的个案研究[J].社会学研究,2007(4).
[34] 周庆智.论基层社会自治[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1).
[35] 陈伟东,张继军."开放空间会议+":一套社会治理的系统机制[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6(4).
[36] 邱道龙.技术赋权:构建一种政治学分析[J].中国图书评论,2014(7).
[37] 哈里森·欧文.开放空间科技:引导者手册[M].吴资杏,钟琮贸,林慧玲,译.台北:开放智慧引导科技有限公司,2006.
[38] 朱安妮塔·布朗,戴维·伊萨克.世界咖啡创造集体智慧的汇谈方法[M].郝耀伟,译.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0.

(责任编辑:陈 伟)

A Study of Action Logic and Formation Path of Community Governa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ction Science

CHEN Weidong, WU Lanbo

(*School of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9, *China*)

Abstract: Government embedding, social coordination and resident self-governance are the intrinsic variables of community governance actions, whose relationship determines the transformation of community governance. From concept to action is the key to realize the community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bility modernization. Drawing on the theory of action science, we think that the governance of Chinese communities has undergone three stages, thestate-led government action stage, the state-led social action stage, and the residents' action stage supported by the state and society. Modern community governance is a process of residents' organization, led by government and cooperated by society. With the expansion of residents' self-government in breadth and depth, residents' actions are increasingly becoming the goal and direction of community governance. Residents' actions can well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modern community governance, quietly changing the dilemma of residents' weakness in self-governance in the process of community governance, and it is crucial to sort out the logic of residents' actions and stimulate residents' actions through technical empowerment.

Key words: community governance; residents' actions; technical empowerment